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巴卫医罚〔2024〕38号

被处罚人：巴南区[]诊所，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联系电话：188[]8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3[]90。

2024年4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的巴南区[]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诊所正常营业，工作人员现场出示《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核准的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执法人员发现你诊所于2024年4月21日为患者[]、[]开具的处方笺中均包含有静脉滴注药物的服务项目。因你诊所涉嫌未经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输液业务，我委于当日立案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你诊所负责人[]授权[]协助调查并处理相关事宜，[]于6月20日前来我支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询问，上述处方笺均由你诊所医生[]开具。经调查查明，你诊所未经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输液业务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49元，静脉输液用的静脉输液器及药物均已自行作医疗废物处理。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组一：1.《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诊所基本信息及主体资格。

证据组二：1.《现场笔录》（编号：20241444）一份；2.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3. []《授权委托书》1份；4. []《询问笔录》1份；5. []身份证复印件1份；6.证据照片2张；7.执法视频光盘1张。证明你诊所未经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输液业务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向你诊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卫医罚告〔2024〕3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诊所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诊所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你诊所的上述事实，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诊所开展输液业务的，按照规定备案后，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其备案证上注明。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开展输液业务，应当经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你诊所开展静脉输液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49.00元，所使用的药品及器械均已自行进行了处理，故本案不没收药品及器械，现决定给予你诊所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9.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元整），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指定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